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08/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9 July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0 July 2013

**Amendments to Hon KWOK Wai-keung's motion on
"Promoting the waste recycling industry
to creat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urther to LC Papers Nos. CB(3) 772/12-13 and CB(3) 795/12-13 issued on 4 and 8 July 2013 respectively,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four Members (Dr Hon Kenneth CHAN, Hon Gary FAN, Hon Cyd HO and Hon WU Chi-wai)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including Hon LEE Cheuk-yan's amendment to Hon Cyd HO's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motion),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our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Kenneth CHA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Gary FA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yd HO	Items 11, 13, 15, 17, 19, 21 and 23 of the Appendix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U Chi-wai	Items 26 to 4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48 scenarios (95 pages in total)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議案辯論

1. 郭偉強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2.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

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

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盧偉國議員及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

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 **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 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盧偉國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陳家洛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但並無積極落實**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
- (二)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一)(三)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四)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五)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六)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七)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八)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九)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但並無積極落實**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

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
- (二)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 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 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一)(三)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四)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五)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六)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七)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八)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九)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1. 經盧偉國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十四)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盧偉國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3. 經陳家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5. 經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 **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 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十四)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十五)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四)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五)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

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7.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8.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

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9.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七)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七)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 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

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1.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3.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七)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十八)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4.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十七)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十八)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5.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三)(四)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四)(五)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六)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七)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八)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及

- (十三)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26. 經盧偉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四)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五)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六)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7. 經陳家洛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四)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五)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六)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8. 經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

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 **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 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

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四)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五)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六)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七)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9. 經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但並無積極落實**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
- (二)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一)(三)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四)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五)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六)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七)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八)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九)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

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四)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五)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六)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0. 經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但並無積極落實**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
- (二)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

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一)(三)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四)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五)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六)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七)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八)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九)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四)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五)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六)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1.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2.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七)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八)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九)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3. 經盧偉國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4. 經盧偉國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

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5.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6. 經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7. 經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8. 經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二) 盡快**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四)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五)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六)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七)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八)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九)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9. 經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 **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 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四)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五)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六)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七)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八)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九)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0.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1.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2.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3.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七)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十八)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十九)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二十)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二十一)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4.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七)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八)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九)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二十)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一)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5.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6.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

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7.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

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七)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八)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九)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二十)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二十一)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二)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48.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七)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八)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九)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二十)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二十一)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二)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